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代表委任表格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²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本表格下方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就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簽署⁶：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